

A 股证券 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编号：临 2017—098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毅达 2017 年 半年报和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毅达 2017 年半年报和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2160 号），根据监管工作函公司应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前书面回复上交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发布了《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毅达 2017 年半年报和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预计回复披露时间不晚于 2017 年 9 月 8 日。

由于监管工作函涉及内容及回复人员较多，需进一步组织公司相关部门、董监事及高管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完善。同时，公司开展专项工作，拟聘请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进行核查。故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9 月 8 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公司将尽快完成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工作及完成聘请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的工作，预计回复披露时间不晚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7 日